

收文編號：1070003753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8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7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統一發票
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08 億 6,27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2,305 萬 6 千元，增幅達 9.28%。其中新增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400 萬元。惟中獎清冊資料恐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等問題，該系統建置之應用範圍等允宜向國人交代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主要係現行統一發票兌獎作業仍以人工方式處理，不但手續費高，且無法與時俱進提供民眾便捷兌獎方式，為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統一發票兌獎作業實有精進必要，爰建置中獎清冊資料庫，俾利兌獎作業資訊化採用電子核銷方式處理，提供網路(APP)兌獎及 24 小時兌獎服務，擴大四大超商為實體通路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領。本項便民措施，預定 108 年上線實施，預估上線後每年節省約新臺幣 8 千萬元手續費支出。
- (二)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中獎人依規定領獎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復依政府支出憑證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及同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

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編號，爰依據上述規定，須取得中獎人身分證字號、姓名等資料，辦理兌獎作業。綜上，中獎清冊資料庫蒐集中獎人相關個資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公務機關得蒐集個人資料。

(三) 本部賦稅署編列預算建置中獎清冊資料庫應用系統，主要效益如下：

1. 提供實體通路(金融機構、超商等)及網路通路(兌獎 APP)註記兌領獎金使用，避免重複兌領獎金。
2. 產製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匯款清冊，將中獎獎金匯入中獎人設定之金融帳戶。
3. 產製電子核銷作業所需相關表報，辦理政府支付款項核銷作業。

以上資料利用，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與上述蒐集特定目的相符，非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

(四) 為維護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本建置案以 A 級政府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規劃，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辦理，提供 24 小時資安監控服務，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作業。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建構統一發票自動化兌獎平臺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確保民眾兌獎便利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